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就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就租用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 3) (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
(i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
及(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物業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及
- 4)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經營租賃訂立的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7,911,000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上述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訂立以下重續協議，各自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一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二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三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四號租賃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 北路13號院 1號樓5層501室
租賃面積：	1,850.32 平方米	476.99 平方米	126.12 平方米	276.74 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160,608.50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30,650.8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 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元	人民幣61,301.68元	人民幣186,868.68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全額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74,637.02元連同租賃押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考量基準

董事於釐定月租時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石油服務根據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月租評估基準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租金水平(經考慮租賃面積及大廈層數等因素)；(iv)租賃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位置；及(vi)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

(B)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出租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¹⁾
- 承租人：海隆賽能新材料
- 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 租賃面積：23,685.46平方米
- 月租：每月人民幣423,599.445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541,596.67元的租金總額。
- 水電費用：每月人民幣145,000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870,000元。
- 付款：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全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3,411,596.67元。
- 用途：生產廠房
- 重續租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附註：

- (1) 該等物業所有權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智造諮詢轉讓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有關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將予租賃物業的狀況；(iii)將予租賃物業的位置；(iv)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樓齡等因素)；及(v)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C)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 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 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¹⁾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¹⁾	Technomash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D廠房、F廠房及 主樓第4層的物業	中國上海 寶山工業園區 羅東路1825號 F廠房、G廠房及 主樓第4層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 德洛夫斯克州涅維 揚斯克傑米揚別德 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 10C的物業
租賃面積：	14,617.06平方米	3,803.57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241,418.24元	每月人民幣 50,148.66元	每月8,879,666.75盧布 (相當於約 人民幣689,951元) (包括水電費用) ⁽²⁾

-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405,000元 (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430,000元。 每月人民幣45,000元 (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70,000元。
-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 付款：**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3,878,509.44元。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570,891.96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53,278,000.50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4,139,705元)。
-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續約協議。

附註：

- (2)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87盧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有關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將予租賃物業的狀況；(iii)將予租賃物業的位置；(iv)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樓齡等因素)；及(v)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管道和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D) 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 年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出租人：Technomash
- 承租人：Drilling Technology
- 標的事項：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設備
- 月租：714,688.03 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5,531.32元)⁽²⁾
- 付款：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4,288,128.18 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188元)。
- 重續租賃：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續約協議。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參考提供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報價的現行市場價格、租賃的設備的狀況及相關設備的成本。

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會計管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與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 過往交易總額	11,149,274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 過往交易總額	<u>3,305,178</u>
總計	<u>14,454,452</u>

上述總計交易金額概無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年度上限。

與管道租賃協議及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 ⁽²⁾	6,033,171
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總額 ⁽²⁾	<u>3,094,006</u>
總計	<u>9,127,177</u>

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5,575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412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	8,590
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334
	334
總計	17,911

於達致人民幣17,911,000元的年度上限總額(包括(i)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的租金；及(iv)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的租金金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並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管道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本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Drilling Technology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管道設備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自二零二零年起，Drilling Technology一直向Technomash租賃製造測試設備。為滿足其手頭最新的鑽桿生產訂單，本公司認為於該地區獲得穩定可靠的製造測試設備以保持其運營效率是至關重要的。經考慮Technomash提供的有關設備的定價比該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利，以及交貨時間及相關成本，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有關製造測試設備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乃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並不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主管、市場部主管、審核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7,911,000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總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妹嫻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的年度上限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權益、張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海隆管道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89.15%權益，因此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10C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控制
「海隆智造諮詢」	指	海隆智造(上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軍先生

「管道設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
「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ii)海隆智造諮詢(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及(iii)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物業用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